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楊順成
連絡電話：(02)33567327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忠字第096000454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004542A00_ATTCH2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之核發，補充如說明，並自本(96)年9月1日起實施，本院91年10月15日院授主忠字第091006979號函所訂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上下班交通費核發補充規定」不再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上下班交通費核發，依據本院66年6月28日台六六忠授二字第3434號函規定，主要係比照「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核發交通費注意事項」所訂標準辦理(91年12月25日修正為現行版本，如附件)。
- 二、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之核發，參酌台北市之規定，同意將捷運票價納入計算標準，惟交通費之計算應以各種交通工具中較合理、節省、段數最少之方式為之，且如有優待票或其優待措施者，其交通費均應以折扣後之票價計算，並依實際情況訂定補助上限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院

副本：

96/08/08
10:37:34